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聖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聖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本院一一四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三二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條件之給付內容。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洪聖凱

01 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
02 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7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1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12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3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5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

18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
19 幣（下同）1億元，被告並於偵查中承認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20 行（見偵卷第9頁），然被告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且經
21 本院函請被告得於文到3日內自行繳納犯罪所得，被告經合
22 法收受通知後亦未如期繳納，此有本院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
23 卷可證；再縱認被告已與告訴人張高連達成調解，惟被告尚
24 未進行任何賠償或給付，故亦無從認定被告已實際繳納犯罪
25 所得，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
26 要件，而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
27 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29 月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案自應依刑法第

01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中國信託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
07 成員向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施
08 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中
09 國信託帳戶，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
10 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2 斷。

13 三、科刑：

14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15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再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業據前述。
19 依上開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20 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
21 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簡易程序本不以訊
22 問被告為必要，若因此一程序特性致被告未能於審理中自白
23 犯罪，而謂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無異
24 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而法院對此
25 類案件固非不能傳喚被告到庭訊問，然此舉顯與簡易程序明
26 案速判之立法目的相悖，故解釋上應認倘被告於偵查中已自
27 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即應認有
28 該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嗣經檢察官
29 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
30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當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
31 70條之規定，與前開事由遞減之。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
02 益，竟基於對價關係，任意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
03 及密碼與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
04 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
05 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
06 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
07 之難度，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8 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張高連達成調
10 解，並約定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有本
11 院114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可認
12 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部分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再被告於偵查
13 中亦坦承犯行，揆諸上開事實，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緩刑之宣告：

1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
19 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張高連達成調解，亦經告訴人張高連
20 表示願於收訖全部款項後，原諒被告，同時請求如符合緩刑
21 宣告之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附
22 卷可按。至告訴人林孝儒業經本院合法通知調解期日，然並
23 未到場等情，有送達證書可證，應認被告就告訴人林孝儒部
24 分雖尚未達成調解，惟尚不可全然歸責於被告，且告訴人林
25 孝儒尚得依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而為請求，故不影響本
26 院就被告是否得受緩刑宣告之判斷。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
27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
28 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
29 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能切實履行前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
30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11
31 4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

01 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張高連之給付。另依同法第75條之1
02 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
03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4 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5 五、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自
09 陳：因交付帳戶給對方，故對方有給我1,000元之帳戶代辦
10 費等語，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1,000元，應依上開規定宣
1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
13 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
14 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
15 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附此敘明。

17 (二)另被告所交付之本案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
18 以該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
19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歐慧琪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一：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0394號

21 被 告 洪聖凱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里○○○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洪聖凱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
28 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
29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01 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02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3萬
03 元及每日補貼1千元之對價，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某時許，
04 在臺南市新營區「新營阿賢站」，以客運方式，將其申請之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
06 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出售並寄交給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
07 人，另以LINE通訊方式，將卡片密碼上傳給對方，而容任該
08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
09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
11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
12 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13 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由不詳車手提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
14 罪所得之去向，洪聖凱並取得1千元之代辦費。嗣經附表所
15 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張高連、林孝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洪聖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被告提出之客運單。	被告坦承因缺錢，於上開時、地，以前揭對價，出售並寄交前開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張高連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張高連提出之對話紀錄、ATM轉帳收執聯。	告訴人張高連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林孝	告訴人林孝儒受有附表編號2

01

	儒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林孝儒提出 之網銀轉帳明細。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 實。
4	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帳 戶之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 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 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
 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
 第19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
 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之。被告所獲取上開報酬1千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張高連	於113年5月17日12時20分許，透過IG網站私訊張高連參加不實抽獎活動，佯以中獎要先捐款云云，致張高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1日21時56分許	29999元	上開中國信託帳戶
2	林孝儒	於113年5月21日21時許，因林孝儒友人潘柏亨遭詐騙誑稱中獎需要先匯款云云，請求孝儒幫忙匯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1日22時9分許	48015元	上開中國信託帳戶